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英語實習學分抵免原則

第 一 條:本中心為處理學生英語實習課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

第 三 條:原校開課科目名稱為英文、大一英文、英文閱讀與聽力等,雖其授課包含會話、聽力內容, 亦不得抵免本課程。

第四條:自109學年度起單學期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全學年。

第 五 條: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

第 六 條:開課名稱、內容與本課程相同,或開課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近者,可辦理抵免,惟開課 名稱是否符合抵免,由本中心認定之。

第 七 條:不符規定抵免之轉學生及新生須修習本課程,語實選課請參酌選課相關規定。

第八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

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 (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得抵免「外文:英語實習」。

以上抵免標準僅適用於非英文系之學生;若為英文系學生,抵免標準依英文系規定辦理。 出國交換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得抵免本校「英語實習」。

第 九 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一)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如下:

英語會話 英文會話 英聽實習 英語實驗 生活英語(文) 英文訓練 戲劇英語 英語實習 英語視聽訓練 英語生活會話 初級英語聽講 英語演講 領隊英語 英文語言訓練 英語會話訓練 英語電化教學 應用英語會話 觀光英文 英語口語訓練 英語語言練習 英文聽力與會話 英語聽講實習 實用旅遊英語 英語視譯 商用英語會話 觀光英語會話 英語口語表達 觀光英語 餐飲英文 旅遊英文 演講與溝通 餐旅英文 餐廳英語會話 旅館英語 職場英文 數位英語溝通

(二)須檢附教學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英語會話及聽力訓練為授課內容及教學目標),之 開課名稱如下:

應用英文 英文特訓 專業英文 英文聽力 英語聽力與訓練 英語連續傳譯 廣播新聞英文 實用英文 英語訓練 Practical English

(三)不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如下:

英文 大一英文(戲劇、讀本、會話) 新聞英文 商用英文 廣告英文 護士英語會話 醫學英文術語 科技英文 資訊英文 會議英文 英文正音 英語發音 英文會計文摘 商用英文閱讀與習作

(四)未列入本辦法之開課名稱,欲辦理抵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由本中心主任審核認定。

第十一條: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通過本校推廣進學部英文(四)、英文(五)可抵免英語實習上、下學期 2 學分,已核定抵免必修語文課程者,可持進修學制語文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若遇特殊情況者,另行專案處理。